

第 103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孔翠英

工作单位： 县卫生健康局

组 别： 医药卫生界

联系电话： 13455341877

案 由： 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健康监管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 2024 年 1 月 28 日

背景：

公共场所涉及到的行业类型较多，服务紧贴群众日常生活，同时具有人员密集、流动性大，公用物品污染高风险，从业人员健康关系消费者健康等特点，是防控传染病发生流行的重点部位。2023 年的 12345 投诉中涉及公共场所方面的有 17 件，反映问题大部分是卫生环境差、检验检测不及时、消毒不符合规定等。全县公共场所共有 300 余处，绝大多数属于较小规模的经营场所，场所经营人员流动性极强，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执法难度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一是监管信息更新不及时，目前，审批与监管分离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没有统一的网上信息平台，审批与监管部门仅凭电子文档抄录等原始方式进行信息共享，容易形成监管信息滞后。在公共场所主体监管上仍然以日常巡查为主，市场主体新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等手续办理频繁，特别是疫情以来导致的经营主体变化快，部分停业单位也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，导致监管平台数据更新不及时，掌握不了监管主体的底数，监管工作费力、费时，却达不到应有的效果。

二是执法监管力量不足。目前公共场所监督科在岗工作人员（有执法证人员）只有 2 名，平时要面临巡查监管、抽样检查、专项整顿、统计报表，以及投诉等多项工作，监管力量不足就显得突出。任务多、工作杂、涉面广，相关工作应接不暇，人员调配捉襟见肘，工作精力难以集中，“四小

场所”全覆盖易出漏洞，事多人少的矛盾不断凸显。

建议：

一是建立畅通的信息共享渠道。行政审批部门要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增加信息共享渠道，以便及时掌握市场主体变化，高效务实开展监管工作。

二是合理配备监管执法人员。要结合当地人口数量、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等情况确定监管队伍的规模，通过多种方式招聘尽快为监管执法人员增加后备力量。

三是推进基层协同治理。社区作为服务群众的最基层，是政府和群众密切联系的“柔顺剂”。聘用基层公共卫生监督员，因地制宜组建社区志愿者，补充社区力量，引导群众以“主人翁”身份参与社会基层治理，激发群众普遍价值认同。